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進駐要點

104年7月9日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8月10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5月22日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8月7日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意之產業優秀人才，鼓勵並輔導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特訂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校內師生：本校教師或學生具創意產品雛型或創新經營構想，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簡報之個人或團隊；團隊成員至少一人為本校之在學學生或校內教師。
- (二) 已畢業創業者：畢業五年內之校友，已具創業構想且預計在六個月內成立公司（或行號）之個人或團隊，團隊成員至少一人為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進駐申請方式

(一) 申請方式

由創業團隊代表人應備申請電子檔一份，於規定期間內寄送檔案予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智財新創組（以下簡稱本組）辦理申請作業。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繳交者，不予受理且資料不退還。

(二) 申請應備文件

- 1. 創業計畫簡報
- 2. 進駐申請表
- 3. 創業團隊成員證明資料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創業計畫的補充資料或證明

(三) 申請時間

本組得公告徵求創業團隊進駐與辦理收件作業，並召開進駐審查委員會，進行創業團隊之資格篩選。

四、審查機制

(一) 審查委員

本組為辦理貨櫃團隊進駐之審查作業，得由本組組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審查委

員會之組成，由本組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二至四人擔任之，擔任審查之委員均須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申請團隊權益。

(二) 資格審查及補件

由本組依據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進駐申請資格審查，如有需要將通知補件，若未於規定日期內補件者，視同放棄。

(三) 簡報審查

審查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申請團隊，由審查委員針對團隊之創業計畫書及簡報，進行審查與評分。

(四) 審查項目

1. 創新創意。
2. 營運模式與技術可行性。
3. 經營團隊執行力。
4. 未來潛力。

(五) 審查公布與意見回覆

審查結束後十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回覆審查結果。

五、進駐期間之服務項目

- (一) 提供錄取團隊進駐「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五個月（從簽約日起算），空間設備包含共同工作空間、交誼空間、多功能會議室（預約）、網路設備、空調設備等提供使用（限於進駐團隊成員）。
- (二) 參加由本組所主辦之創業活動、課程與輔導。另提供各項創業諮詢、輔導、各項交流活動，加強創業知能，並掌握各方相關資源；透過校內外各種不定期活動與創業圈接軌；提供創業輔導、業師諮詢等（相關資源將視情況酌收費用）。
- (三) 通過審查成為貨櫃創業團隊者，經本組輔導後，可由本組協助並推薦參與行政院所屬部會之創業補助計畫，或其他民間法人舉辦之創業競賽與補助計畫。

六、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一) 獲選進駐之團隊應於規定日期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未辦理進駐手續者視同放棄。進駐期間以五個月為一期（以簽約日期為起算時間），經申請與簽約後至多得展延一期為限。展延一期的團隊可以使用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的空間，及參加本

- 組主辦之創業活動與課程，其他律師、會計師、業師等資源需另外收取使用費用。
- (二) 進駐期間內，由本組辦理之相關活動或課程，各團隊出席時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 進駐期間應遵守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管理要點。
 - (四) 如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組得立即將團隊離駐，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五) 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並提供團隊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 (六) 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進駐期間不滿三個月，即團隊解散，團隊應於二個星期內進行離駐，並將其於貨櫃創業基地之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結業程序

- (一) 團隊於進駐五個月後方得結業，經申請後至多得展延一期為限，期滿得以結業。
- (二) 團隊應於進駐期間遵守團隊權利義務，未符合規定者，將不給予結業證書。
- (三) 團隊應於第一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創業營運計劃書送交本組進行結業資格審查，未繳交者將不給予結業證書。
- (四) 團隊結業之生效日為團隊結業同意書所載之團隊結業日期。
- (五) 團隊應於團隊結業日將其於貨櫃創業基地之個人所屬物品帶離，並與本組索取結業證書，始算完成結業程序。

八、本要點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